关于《南召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局牵头起草的《南召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有关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起草背景

在当下的发展进程中，土地储备与工程建设工作不断推进，而文物保护工作至关重要。为切实做好全县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同时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59号）；

3.《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宛政办〔2025〕2 号）。

三、文件主要内容

正文包含六个部分：一是指导思想，二是适用范围，三是工作程序，四是工作经费，五是职责分工，六是工作要求。

**关于适用范围**：

南召县县域范围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包括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收回的存量土地中未进行过文物调查、勘探、发掘的土地），适用本方案。

全县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规划成片开发范围内，需要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用地，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规定执行。

本方案施行之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工程开工前应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关于具体工作程序**：

**编制年度考古勘探工作计划**：由县文物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制定。

**土地储备**：依据土地储备计划，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与各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储，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土地清表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土地清表**：由拟出让地所在的乡镇在县文物部门指导下，负责考古调查、勘探的场地清表。符合要求的，由县文物勘探单位出具清表完成证明。

**申请**：对已签订集体土地征收协议和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土地，经县文物勘探单位确认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土地管理部门向县文物部门出具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实施**：县文物部门接到申请函后，2 个工作日内将任务交办给考古工作单位，考古工作单位与文物管理部门衔接，签订文物保护协议；考古工作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因特殊情况可延长，考古发掘工作时限由双方商定，技术标准按国家《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执行；考古勘探未发现地下文物的，由县文物部门出具行政审批意见，发现有文物遗迹的，按程序上报，批准后由河南省文物局委派的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发掘，结束后出具意见；因土地自然状况等因素无法全面调查勘探的区域，施工中发现文物遗迹由文物部门会商有关部门处理；发现特别重要的文物遗迹确需原址保护的，调整建设规划，确需搬迁保护的，按程序上报批准后实施，费用报县政府研究解决；涉及已公布需要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用地，文物部门告知土地出让单位在招拍挂公告中列明，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前需报请文物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考古工作在土地划拨、出让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等在开工前进行。

**关于工作经费：**

县政府将考古工作所需经费计入土地成本，由县财政部门在宗地出让价款中扣除拨付考古勘探单位，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费由用地单位承担。

参照《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文物勘探 7 元 /㎡，考古发掘 1500 元 /㎡，遇到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重要遗迹时据实核定。完成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集中连片开发区，进一步开展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也按此标准执行。

有其他特殊用地情况的，用地单位与考古勘探单位在相关政策法规内协商解决。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经费，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关于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部门**：向县文物部门提供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配合做好考古勘探计划；对具备条件的提出考古申请；依法组织土地供应；根据结果调整用地规划。

**县文物部门**：制定考古计划；制定标准和规范，对土地清表提出指导意见；组织考古工作，出具行政审批意见；告知相关文物保护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确认经费额度。

**县财政部门**：审核并纳入年度土地储备支出预算；从土地出让价款中扣除并拨付考古工作经费。

**拟收储土地所在乡镇**：负责宗地征收、拆迁和清表，使土地具备工作条件；负责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协助做好经费支付工作。

**划拨用地单位**：配合做好土地清表；提出考古申请，签订协议；配合做好经费支付工作。

**关于工作要求：**

深化认知，筑牢责任意识：各乡镇及县直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考古前置工作的关键作用，强化责任担当，贯彻各级文件精神，推进工作落地，执行 “净地” 出让制度。

细化流程，强化协同联动：严格遵循方案流程，履职尽责，强化部门协同，打破信息壁垒，凝聚合力。

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构建多部门和各乡镇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进展，开展专题研讨，解决问题，提供保障。